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高自然资通〔2026〕4号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，推进监管效能升级，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2026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函〔2026〕9号）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）》文件要求，统筹推进部门联合抽查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晋城市委及高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统筹执法资源，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6年3月至2026年10月底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参照《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（2022年版），结合本单位监管职责，2026年度我局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为：

1. 对测绘单位开展测绘活动及测绘成果的抽查检查；
2.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抽查检查。

四、抽查对象

1. 全市范围内测绘资质单位；
2. 全市范围内有效期内的矿业权人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和本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进行，以现场抽查和登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抽查的形式开展，同时加强对信用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运用。

六、法律依据

主要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国测管发〔2014〕31号）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一条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相关股室及人员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

作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抽查任务落到实处、不走过场。严格执行抽查程序，规范开展检查，动态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做到公正文明执法。强化抽查结果运用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问题整改，形成监管闭环。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规定，及时公开抽查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协同联动，做好工作总结，持续提升自然资源监管效能。

- 附件：1. 《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
2. 《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



附件 1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测绘单位开展测绘活动及测绘成果的抽查检查	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、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、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、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。	全市范围内测绘资质单位	30%； 抽查 1 次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5 月—10 月	市自然资源局	市市场监管局
2	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抽查检查	对辖区内发证的山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：包括矿业权基本信息、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和勘查开采活动信息进行检查。	全市范围内有效期内的矿业权人	5%； 抽查 1 次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 月—6 月	市自然资源局	市市场监管局

附件 2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主体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1	对测绘单位开展测绘活动及测绘成果的抽查检查	定向	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、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、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、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。	全市范围内测绘资质单位	6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5月—10月	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股组织发起	市自然资源局
2	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抽查检查	定向	对辖区内发证的矿山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：包括矿业权基本信息、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和勘查开采活动信息进行检查。	全市范围内的矿业权人	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9月	市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组织发起	市自然资源局